

佛山市高明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6)粤0608破7号
凯丰破管字第4-1-4号

佛山市高明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凯丰公司）破产清算案【(2026)粤0608破7号】，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5月21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线上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81,098,903.38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初审情况如下：

1. 确认债权9户9笔，申报金额合计64,984,269.41元，初步确认金额57,277,859.79元；其中14,973,988.28元确认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39,891,345.14元确认普通债权，2,412,526.37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2. 待审查债权1户1笔（该户已审查确认1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16,040,000.00元，该笔债权涉及购房业主责任承担问题，管理人后续根据云山公馆项目处置方案另行处理；



3. 全部不予确认 2 户 2 笔债权，申报金额 74,633.97 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9 户，表决权金额为 70,905,333.42 元。

三、表决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截止目前，6 户债权人发表表决意见，表决同意；剩余 3 户债权人未发表表决意见。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具体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9	6	66.67%	70,905,333.42	54,748,291.62	77.21%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凯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高明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抄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律师、陈律师 0757-83288756、13823457804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